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4	8.月	17	日
文號	493			
歸檔	年	月	日	號
檔	府			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周晏任
 電話：06-2686751#361
 傳真：06-2607003
 電子信箱：tonykathlean@mail.tnepb.gov.tw

73045
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40795030C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及廢止原公告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商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4.8.17 公發 慧

換：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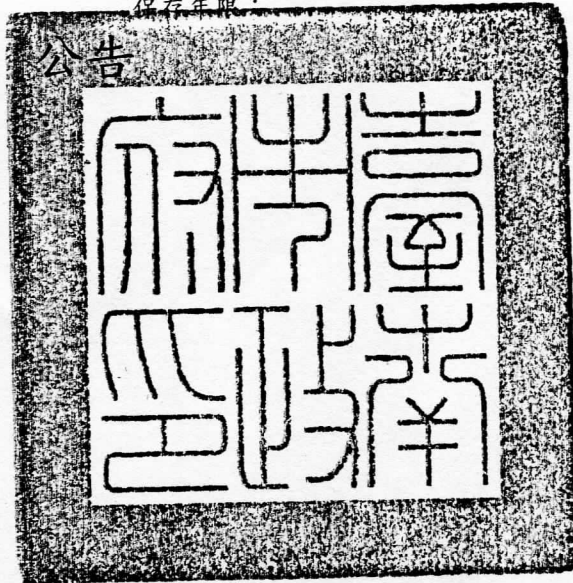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4072320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。但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、天日節（農曆正月初九）、元宵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等節慶，不予管制。

(二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
二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
(二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、夜市攤販、移動式宣傳車、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
(三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。

三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，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。

(二)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屬營業卡拉OK行為。

四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，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，除經申請核准外，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。但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、天日節(農曆正月初九)、元宵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等節慶，不予管制。

(二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
(三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，如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

市長 賴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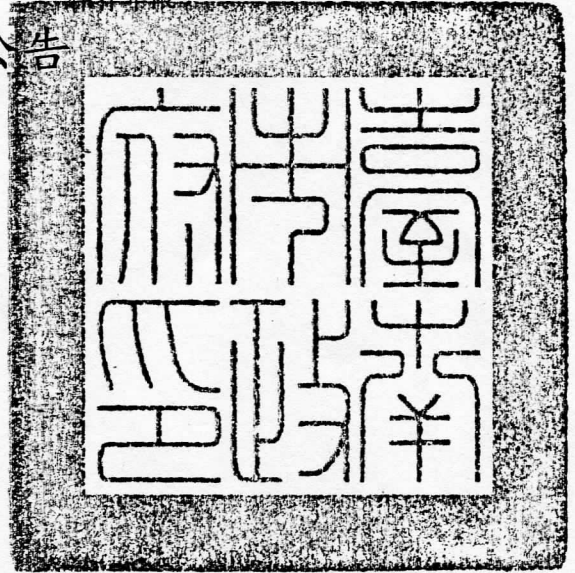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407232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100年6月23日府環空字第1000228384號公告「臺南市噪音管制區內，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